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s://jgswglj.huai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A 座 1160；电话：0554-6678520；传真：0554-667852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2 条、政务动态信息 24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98 条。重点包括人事信息、政策法规、监督保障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及时检查是否有申请办理事项，加强宣传工作力度。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网上信息发布“三审”等规章制度，规范网上信息发布传播秩序，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政务信息安全，未经审核的信息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坚决不上网；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赌博暗链、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报备工作，经排查，我局无规范性文件，已发布相关信息进行说明。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做好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的信息更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引，基本建立了内容全面、分类合理、层级清晰、易于检索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并及时更新发布政务信息，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管好用好局网站。将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着力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及运用，发

布的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力争及时、准确、全面；按时完成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任务，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指示精神，部署做好重要节假日网络安全工作，加强值班值守。

（五）监督保障。抓好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调度会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制定工作考核制度。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制定《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考评细则，量化考评内容，通过考核更好地推动工作。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自觉接受社会评议，进一步落实各部门问题整改主体责任，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对社会评议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责任追究。未发生因不履行行政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形势发展以及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属于兼职人员，工作力量稍显不足，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及信息公开工作创新能力有待提高等；存在部分科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够强烈，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了解不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与上级的要求、与公众的期望还有一定距离。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大力推进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便民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党务和政务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